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10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

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6）。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8日15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闽华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审议议案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十一章 军工特别条款</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p>	删除
2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删除
3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p>	删除

	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4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删除
5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删除
6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删除
7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删除
8	第二百条 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	删除

	购行为,收购方需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股份时,收购方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9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的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 9 月）。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